



(一)

甲：臺中縣
乙：臺南縣
丙：澎湖縣
丁：臺東縣



(二)

甲：桉樹
乙：松樹
丙：苦楝
丁：柳杉

豐年有獎圖畫

獎品

- 頭獎 (一名) 獨得國際牌郊遊收音電唱機一臺。
- 二獎 (一名) 獨得精工舍日曆手錶一隻。
- 三獎 (一名) 獨得三洋牌電晶體收音機一臺。
- 四獎 (二名) 獨得大同電鍋一個 (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

其餘獎品有：100cc可加樂D口服液一箱 (中國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拜耳農藥一箱 (中德貿易有限公司贈)。肥肥補助飼料六包 (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鑽石墨水一打 (綜合化學工業公司贈)。鑽石鞋油一打 (綜合化學工業公司贈)。雨衣六件 (臺灣永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豐年汗衫二打。豐年毛巾四打。運動衫六件 (惠光貿易公司贈)。聖誕老人麥片一百五十盒 (大進食品化工廠贈)。豐年小手冊二百本。鑰匙圈一百個 (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贈)。

全部獎額五百名以上。

辦法

一、本刊自十六卷十一期起，連續三期，每期刊出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圖附有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讀者選定正確的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(限用鋼筆、毛筆或藍色原子筆



(四)

甲： 蠶繭
乙： 咖啡
丙： 腰果
丁： 麥冬



(三)

甲： 美人蕉
乙： 石蒜
丙： 大麗菊
丁： 堇花

須驗

一、全部測驗題十二個，分三期刊出，請等全部填好後，剪下二次印花，將明信片直放，由右向左（次序不可顛倒）貼在明信片背面寄來，不可裝信封。

二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七號豐年社收」，不要忘記寫參加人姓名住址。

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
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限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（請寄航空）可以延遲到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，過期寄到絕對無效。

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。分數相同的，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社公開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
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六卷十五期（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）發表。

八、下列任何情形之一，一律無效：

- ① 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。
- ② 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（塗改後加蓋印章仍然無效）
- ③ 字跡不明的。
- ④ 印花排列次序錯誤的。
- ⑤ 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豐年有獎測驗印花（第一號）

